



#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绪论(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编写组



伟大时代孕育伟大理论,伟大理论引领伟大征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实践中,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正式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中的指导地位。这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发展史和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波澜壮阔的时代背景下创立的,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一个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科学理论体系,具有鲜明的理论风格、思维特征和实践特色。习近平总书记为这一科学理论体系的创立和发展作出了独创性、原创性贡献。

##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时代背景

习近平法治思想萌发和孕育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形成和发展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深化和拓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这构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和发展的时代背景。

1978年,在党和国家面临何去何从的重大历史关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伟大征程。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一次伟大觉醒,正是这个伟大觉醒孕育了我们党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改革开放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次伟大革命,正是这个伟大革命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飞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借鉴世界社会主义历史经验,创立了邓小平理论,成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21世纪。党的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科学发展观,成功地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意气风发地迈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

开启新时期,跨入新世纪,站上新起点,进入新时代,迈向新征程,这一气势恢宏的伟大历史变迁就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和发展的时代背景。无论是在“新时期”“新世纪”“新起点”,还是在“新时代”“新征程”,法治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主题和基本方略,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无论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法治都是内在要求,发挥着不可或缺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实践证明,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的是良法善治。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必须以不断发展的科学法治理论为指导。习近平法治思想就是顺应这一伟大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

通过10个有趣且值得深思的案例探索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其中涉及的10个案例包括:蛋糕的分法、电梯难题:公寓电梯维修费的负担、假冒附带爆炸装置的保险箱、从意大利诱拐儿童、“好意同乘”如何判定、夏加尔画作的去向、起草一份合同、还能相信判例吗、房东的不满和惩罚性损害赔偿。

本书有助于人们学会思考与说理,通过10个有趣且值得深思的案例探索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其中涉及的10个案例包括:蛋糕的分法、电梯难题:公寓电梯维修费的负担、假冒附带爆炸装置的保险箱、从意大利诱拐儿童、“好意同乘”如何判定、夏加尔画作的去向、起草一份合同、还能相信判例吗、房东的不满和惩罚性损害赔偿。

# 《民法典实用速查手册: 词条归类释义与典型案例》

# 十个奇趣案例通往《法学之门》



## 学者随书

□王鹏翔

的方法,将有关联的几个法条整理归纳于相应法律概念之中,用概念统率条文,构成概念与条文的体系,有利于准确、有效地理解、解释和适用民法典。

### 内容简介:

在类案指导不断被强化的背景下,本书以独特的体系框架、可视化的思维导图、便捷的查询方法、专业的法条释义、权威的案例参考等特色,帮助读者快速走向民法典学习的进阶之路,用较少的时间与精力,获得更多的民法典“干货”知识。

词条归类、体系化强。对民法典条文进行了全面梳理,通过264个词条将民法典1260个条文全部收录并分类总结,让读者可以更全面、快速地了解民法典的结构与内容体系。

内容翔实、解读细致。以264个词条为基础,展现了264个体系化的知识脉络。每个词条下精心设计了思维导图、概念、法典条款、实务要点、权威参考案例五大版块,旨在关联民法典相关法条,并提供内容精炼而不失全面、翔实而不繁杂的解读。

双重检索、方便查阅。按照词条顺序和民法典条文顺序分别设置了目录一、目录二,读者可以根据需求使用:一方面,可以按照词条顺序阅读,快速掌握264个民

法典知识;另一方面,可以根据条款序号查阅并学习该条款下的全部知识点。

### 法典知识:

海量高频,受众广泛。本书作为近百万字大容量工具书,既适合律师、法官、公司法务等司法实务工作者用作“工作手边书”,又适合法学专业在校学生用作学习民法的参考书,还适合正在备考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生用作复习辅导书。

形式是讲授既有的知识,学生大多面对的是一些讲义和法律书籍。然而,法学本来就不是如理工科一样的发现“真理”的科学。法学是一门思考如何维持社会秩序的学科,这个社会是由一些利己的、有时候脸上还会流露出一丝邪恶之心的有缺点的人类组成的。法学是一门很难说有“标准答案”的带有七情六欲的学问。因此,法学常常存在观点对立,也正是在这种对立的讨论中得以发展。

法学中重要的不是结论本身,而是其结论的根据。总而言之,法学是说理的学问。在现实裁判中,原被告双方律师为了支持不同的结论,按照各自思路提出主张: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也是各自基于判决理由,作出不同结论(最高法院还会附上反对意见)。此外,我们还能看到法学学者对判例提出批判。

当然,结论也可以分为不当的结论和不当的结论。以宪法为顶点,



一个国家的法律秩序具有理论上的体系性,各个规范得以在整体中确定相对位置。法律解释就是搜索这种妥当位置的学问。如果法学是一门“科学”,我们就必然能够找到如何发现讨论的结论的方法。但是,结论难以确定,这才是法学的有趣之处。

另外,对结论的妥当性再多说几句。在法学中,让众人都觉得惊讶的离奇结论一般来说是不妥当的。在理工科的学问中,越是让人大吃一惊的结论,越可能是杰出的成就;但是,规制社会秩序的法学结论如果让人一惊,恐怕是会带来困扰的。重要的是,即便得出相同的结论,如何给出一个扎实的理由也很关键。

本书希望通过

构、情感、逻辑、技术、细节等方面精益求精,立意深刻又极具现实温度,打造了一部检察文化与影视载体深度融合的作品。在内容创作上,该剧力求贴近现实生活的内在逻辑,集中展现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后在创新业务实践过程中的新理念新举措,努力实现艺术性与专业性相统一。

据悉,《你好检察官》由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与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等单位联合摄制,中国检察出版社组织创作拍摄。该剧入选国家广电总局2018-2022年百部重点电视剧,由崔亮执导,孙怡、张昊唯、朱雨辰、王唯唯、殷叶子、刘海蓝、陈靖可、乔骏达等主演,徐帆、赵志伟、范明等特别出演。

# 《你好检察官》完美展现新时代青年检察官精神风貌



## □ 检查

在庆祝党的百年华诞之际,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事业也走过了坚韧前行、蓬勃发展的90年。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的特殊年份,展现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司法体制改革成就和年轻检察官群体成长历程的电视剧《你好检察官》,于9月8日正式播出。

电视剧《你好检察官》根据真实检察办案故事改编,将最高检党组提出的新理念、新思想融入其中,结合青春、职场、励志等影视创作元素,生动呈现了有理想、有办法、敢担当、有自信的新一代检察官,在各自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展现激情与梦想,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奉献青春力量。

拍摄过程中,该剧主创团队不断突破专业知识的壁垒,在故事架

# 书摘 小月河边 有一所大学叫政法(三)

热烈的激情同样影响和感染着我们这一届研究生和随后而来的两届学生(八四级和八五级的研究生)。1985年,法理学研究生熊继宁等四人在《政法论坛》发表《新的探索——系统法学的崛起》一文,随后又发起组织召开全国首次法制系统科学研讨会,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和法学老前辈张友渔以及时任司法部副部长、中国法学会会长崔范会。一时间,“系统法学”“法学的定量分析”“数量法学”

“法的实证研究”等成为颇为流行的语汇。那个时期,在政法校园3号楼(研究生楼)的研究生们蕴藏着一股特有的朝气、想像力和冲击力,他们几乎把全部的能量挥洒在自由的论辩和学问的砥砺上,形成昂扬上升的氛围。记得一位八二级法律史研究生在其毕业前的《临别杂感》中写道:“我有个感觉,也许是一种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的中国法学界,我们这些曾在3号楼住过的同学一定会汇成一

股不可小视的力量,一定的。”应该说,他的预言和期望应验了:从这栋3号楼走出去的研究生目前在中国各大学做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的人数不胜数,一些人已经成为某些学科的领军人物(北京大学的陈瑞华,清华大学的高鸿钧,厦门大学的徐国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范忠信和陈景良,中山大学的刘星,中国政法大学的张桂林、赵旭东、李曙光、张中秋、马怀德和曲新久等)。

1987年之后,政法大学开始在军都山下的昌平新校招生。一校两址的空间分离,将大学的教学设施、图书资料,研究生与本科生之间的学缘联系切割成两半,政法大学的师生自此长年累月地在两个校园之间奔忙,连接昌平和市区的“345路”公共汽车一夜之间成为政法大学师生的专线,车内回荡着来自全国各地的青春的身影,演绎着一段又一段政法人的故事。而我和同时留校的同期60位同学则拥挤在学院路41号的“政法方舟”(一栋行将废弃的二层简易楼),感受夏天的酷热和冬天的寒冷,守候着小月河边的这个越来越

显得陈旧破败的院落。我常常一个人在院子的林间散步,目送一批又一批学生在这个院落里走进走出。每年的七月,学生们像小鸟一般飞进辽阔自由的天空,而我依然在这个院落里孤独地徘徊,留下一行行单调的足迹,偶尔回忆起在这个院里曾经发生的故事和故事里熟悉的人们。

我看见,湛蓝,向天际无限伸展澄明的静寂……

(文章摘自舒国滢《在法律的边缘》,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小月河边 有一所大学叫政法(二)》详见于《法治日报》2021年8月31日9版)